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兼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對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年滿二十歲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各給付新臺幣捌仟捌佰元。於本項裁判確定後，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關於該聲請人之其後五期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肆佰元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裁定要旨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相對人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父，依法應負扶養義務，然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0月26日與聲請人丙○○協議離婚後，即未負扶養之責，相對人於離婚後之105年11月至107年9月未予履行扶養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義務，使聲請人丙○○須為其墊支照顧費用受有損害，其則獲得免為給付利益，聲請人丙○○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相關款項，及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請求自107年10月起至其等成年為止之扶養費，確實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000年00月00日生）、乙○○（女，000年00月00日生），雙方於105年10月26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親權均由聲請人丙○○行使。離婚後，相

對人僅支付過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作為子女之生活開銷，其餘全由聲請人丙○○獨自負擔，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尚未成年，需悉心教育照顧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需要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資料，新北市地區10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標準為20,315元，以此標準計算，衡酌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，聲請人丙○○願與相對人平均分擔扶養義務，是以自105年11月起至107年9月止，相對人本應分擔扶養子女之責，卻因聲請人丙○○代墊履行受有不當得利，聲請人丙○○應可依民法第179條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用合計467,245元【計算式：（20,315元÷2）×23個月×2名子女】，扣除相對人前曾支付之5萬元，尚餘417,245元。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另得請求相對人自107年10月起至其等分別年滿20歲成年止，按月給付其等共20,315元。

（二）爰聲明：

- 1.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丙○○417,245元。
- 2.相對人應自107年10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年滿二十歲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前給付其等共20,315元，如有一期遲延或未為給付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三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- （一）相對人與聲請人丙○○離婚後生活困難，無法支付子女扶養費。聲請人丙○○前曾於106年4月具狀向法院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，而原登記相對人名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00樓之00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實為婚前財產變形所得，且相對人離婚當時負債大於資產，縱使如此相對人仍委由父親戊○○代為出面協調，嗣與聲請人丙○○達成和解，和解條件為相對人將當時市價約1400萬元之系爭房地作價為1040萬元售予聲請人丙○○，與市價差額部分即約定作為相對人履行扶養義務所用。其後相對人亦已依約履行，將系爭房地所有權及另輛名下汽車移轉給聲請人丙○○，且僅從聲請人丙○○處取得599萬餘元價款，相對人父親念及與聲請人之

情分，當下未簽和解書，然聲請人丙○○事後卻拒不承認，
本件聲請人應已不得向相對人重複請求。

(二)縱認相對人未有給付子女扶養費，惟本件請求金額亦顯逾相對人之經濟所能負荷，蓋聲請人於105年開始即陸續掏空相對人資產，且相對人父親曾借款150萬元供聲請人丙○○繳交房貸，且聲請人丙○○僅歸還現金48萬餘元，實際得利101萬餘元。又聲請人丙○○曾利用相對人精神狀態不佳，於取得相對人公司資料及私章後，逕行註銷相對人個人經營之商行。而相對人於離婚前兩年身心即出現症狀，離婚前收入不佳，一般家庭開銷皆由聲請人丙○○控管支出，聲請人丙○○年收入明顯高於相對人，相對人則因身心、經濟能力不佳，無力承擔子女扶養費，當時是迫於無奈離婚，並協議將子女親權歸聲請人丙○○。

(三)兩造離婚後，聲請人丙○○知悉相對人身心狀況不佳，開始各種騷擾、阻礙探視及進行訴訟，計畫性謀取相對人剩餘財產。又聲請人丙○○多次未告知相對人，即帶子女出國、出遊，顯見其財務支配玩樂大於生活必要開銷。

(四)相對人目前仍處待業狀態，且有房租負擔，名下雖有數筆土地、存款及股票，但土地為繼承而來，且為共有狀態，變賣困難。存款及股票部分，則為相對人分別向父親、胞姊及友人所借得，股票目前甚仍屬虧損，縱予變賣待歸還債務後仍不敷相對人生活開銷。

(五)綜上，相對人實已給付子女扶養費，自不得重複請求相對人再次給付，遑論相對人目前尚處於待業狀態，舉債度日維生，實無力支付聲請人每月所請。為此聲明駁回本件請求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前為夫妻，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雙方於105年10月26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聲請人丙○○任之等情，有相關人之戶籍謄本、離婚協議書影本在卷可證，可信為真。

01 (二)相對人固辯稱原屬其名下市價約為1400萬元之系爭房地，離
02 婚後相對人已委託父親以1040萬元低價售予聲請人丙○○，
03 其與市價差額部分即約定作為相對人給付子女扶養費所用云
04 云，然據證人即相對人之父戊○○到庭證稱：（問：相對人
05 離婚後有無討論財產分配事宜？）離了婚我才知道，我不知
06 道後續夫妻財產分配狀況。（問：是否知道相對人原來名下
07 之系爭房地？）知道，當時是授權我全權處理，大約是106
08 年左右，兩造離婚後，我知道聲請人丙○○一個人扶養子女
09 很辛苦，相對人的狀況要負擔房貸亦很累，本來想說給房仲
10 託賣1千3、4百萬，得知聲請人丙○○希望留下系爭房地
11 和小孩一起住，之後聲請人丙○○和子女就住在那邊，因當
12 時相對人情緒不好，所以由我全權處理，我用購入之原價
13 1040萬元賣給聲請人丙○○，希望減輕其負擔，她要扶養兩
14 個小孩，在離婚協議中沒有提到財產分配和扶養費，希望她
15 可以好好扶養兩個孫子。（問：當時房子還有多少房貸？）
16 還有大概460幾萬元，用房子轉貸去清償。（問：房子當時
17 如果價值更好，為何不直接賣出再撥現款給聲請人丙○○？
18 ）因為我知道聲請人丙○○和子女想住在那裡。（問：最後
19 聲請人丙○○有繳付多少買賣價金？）大概五百九十幾萬元
20 ，扣掉貸款的部分。另外當時買房子時兩造還跟我借150萬
21 元，後來聲請人丙○○有還我51萬多元，相對人沒還。實際
22 狀況是這筆錢當時是提供給兩造還貸款，但抵繳利息後，我
23 取回51萬，兩人還欠我1百萬。（問：房子是剩餘財產分配
24 還是扶養費？）沒有考慮這種事，當時離婚協議書沒有提到
25 ，我只是單純幫相對人賣房子，減輕聲請人的負擔。（問：
26 是否和兩造討論過子女未來的教育扶養事宜？）我沒有討論
27 過，這是他們的事情，我沒有過多的介入等語，足認系爭房
28 地作價出售過程中，相對人父親戊○○並未有代相對人與聲
29 請人丙○○討論藉此抵付子女扶養費之相關意識，而係基於
30 關懷愛護孫子女之心以為安排，由是可知相對人以上所辯並
31 非可採，又因系爭房地斯時尚有房貸待償，聲請人丙○○始

會於扣除貸款餘額後支給5百餘萬元之價款，衡情自亦無得利情事，至相對人陳以聲請人丙○○尚欠戊○○過往借款一事，也屬其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要無執為本件拒絕給付之理由，其餘關於相對人所言聲請人丙○○掏空相對人財產或過度玩樂云云，既不見其更為舉證說明，核與以上判斷無涉，同難持為有利於相對人之認定所憑。

(三)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得請求相對人按月給付各8,800元扶養費至其等分別成年為止：

1.法律依據：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6-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規定甚詳。再按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、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。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。法院命分期給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。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。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，家事事件法第100條亦有明文。

2.聲請人甲○○係000年00月00日出生、乙○○係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現均未滿20歲，而相對人係其二人之父，應負擔彼等至成年為止之扶養費用，此不因相對人已與聲請人丙○○離婚且未任親權人而受影響，本院自應依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請求，命相對人給付至其等成年時止之扶養費。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，其費用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「定期金」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

爰命相對人按月給付。

3. 查兩造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現年僅10歲、7歲，有賴父母雙親予以悉心教育、照顧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，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，其消費支出項目為食品費、飲料費、衣著及鞋襪類、燃料及燈光、家庭及家具設備、家事管理、保健及醫療、運輸及通訊（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、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、乘交通設備之費用、其他通訊費）、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（內含旅遊費用、娛樂消遣服務、書報雜誌文具、娛樂器材及附屬品、教育及研究費）、雜項支出等，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，原可作為一般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，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，以扶養權利人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居住之新北市為例，106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2,136元，是於本件大致應可以此作為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應受扶養程度之判定基準。
4. 本院審以相對人表示其碩士肄業，之前擔任臨時工地監工，現因身心狀況無業中，自述名下不動產係繼承而來，變賣不易，另有向親友借款負債；聲請人丙○○則係專科畢業，擔任設計師或網路行銷，107年更換工作後年收入只剩50至60萬元；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近年財產所得資料，依卷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示，聲請人丙○○104至106年度所得各為744,494元、864,615元、1,104,293元，名下有系爭房地、汽車、投資等項目，價值約為4,315,561元；相對人所得則為60,344元、121,293元、518,531元，名下財產有雲林縣○○鎮土地、投資等項目，價值約為1,876,679元。相對人固稱目前個人身心狀況不佳，負擔扶養子女之能力有限，然憑其智識學歷及過往經驗，對照前開所得資訊，當知相對人仍然具備賺取足夠經濟生活所需之必要條件，縱因所指情事一時影響，仍非不得藉由現今之多元諮商及醫療資源使自身身心重歸穩定，實無由認其確已無謀生能

力或難再維持生活；又相對人表示目前尚欠他人債務，惟即便如此，亦非可執為減輕父母扶養子女義務之適法依據，致子女得對父母主張之生活保持權利劣於其他債權，如此結果明顯違反債權平等原則，至於若因此使父母承擔超出目前收入程度之給付義務，核亦為執行程序如何分配清償之問題；而依以上兩造近年所得資料呈現，聲請人丙○○經濟能力較相對人為佳，但其現既為實際養育子女之人，為此所付出之努力亦應給予適切評價，暨綜合兩造之專業所長、工作能力、歷來收入等情，本院認就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扶養義務之分擔，由聲請人丙○○與相對人各負三比二比例之扶養程度職責應屬允妥，本院併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未來每人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22,000元為適當，故應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一即8,800元，聲請人丙○○現請求相對人負擔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往後每人每月扶養費8,800元，應有理由而可准許，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。

5. 基此，本院認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中，應由相對人按月支付其等各8,800元，餘由聲請人丙○○負擔，爰裁定相對人應自107年10月起至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分別年滿20歲成年為止，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扶養費各8,800元。又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定期金，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於此部分裁定確定後遲誤一期履行者，關於該名子女其後五期扶養費視為亦已到期。

(四) 聲請人丙○○請求返還過往由其墊付，應歸相對人負擔關於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於105年11月起至107年9月止之扶養費352,400元，為有理由：

1. 聲請人丙○○主張相對人自兩人離婚後之105年11月起至107年9月底止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相關生活開銷全由聲請人丙○○獨自負擔，相對人僅支付過5萬元，其餘完全未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有為相對人代墊應由相對人支付之前開期間扶養費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相對人雖以前詞

置辯，然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說，本院綜合考量以上事證，認為聲請人丙○○所述要屬真實。

2. 又聲請人丙○○主張代相對人墊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○上開期間之扶養費用，雖未提出實際支出之單據為證，惟衡諸父母扶養子女，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，依常情又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，如強令聲請人丙○○一一檢附單據憑證，始能據以核算，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，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。且依一般經驗法則，其子女年齡正值求學階段，生活上自需仰賴家人照料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，聲請人丙○○既與未成年子女同住，則其確實有支出扶養費用，當屬無疑。而相對人與聲請人丙○○之經濟能力，已如前述，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105、106年度家庭收支調查，新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0,730元、22,136元等情，再綜衡未成年子女之需要、聲請人丙○○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，依當時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故本院認於105年間，每名子女各月扶養所需費用應認為20,500元，106年起則應認為22,000元，並採前述分擔方式，即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每名子女各五分之二扶養費為適當。依此計算，相對人105年11、12月原應負擔之扶養費合計為32,800元（計算式：20,500元×2/5×2個月×2名子女），自106年1月起至107年9月30日止原應負擔之扶養費合計為369,600元（計算式：22,000元×2/5×21個月×2名子女），扣除相對人前已給付之5萬元，尚餘352,400元。準此，聲請人丙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，本應由相對人分擔關於聲請人甲○○、乙○○扶養費用352,4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爰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乃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家事第一庭 法官 盧軍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廖婉凌